

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025 年度)

公示稿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总则

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十五五”发展规划空间需求的统筹引导、科学配置与支撑保障，切实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动态维护成果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相关政策要求和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工作部署，结合国家、省、市、区重大战略和“十五五”发展规划要求，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研究编制了《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以下简称《方案》)。本次工作重点做好近期和“十五五”发展规划急需落地的重点项目空间保障，切实推动城乡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促进河源市高质量发展。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 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重点区域

1. 划定思路

基于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中心城区发展格局，衔接河源市、区“十五五”规划、2026年产业建设“大会战”以及环万绿湖“湖泊+”绿色发展区等新发展形势要求，划定城北片区、钓鱼台片区、水产业园片区、高埔岗片区(高新区)、埔前片区等5个重点区域，在本次动态维护中保障12个项目的空间需求。

2. 划定方案

城北片区重点区域面积为 5.00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城镇综合服务，主要围绕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居住等功能进行布局。

钓鱼台片区重点区域面积为 5.00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城镇综合服务，主要围绕文旅融合、生态康养、休闲商业等功能进行布局。

水产业园片区重点区域面积为 10.02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工业、物流业，主要围绕水经济产业、先进制造、现代物流、产业配套服务等功能进行布局。

高埔岗片区（高新区）重点区域面积为 10.00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工业、物流业，主要围绕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产城融合等功能进行布局。

埔前片区重点区域面积为 4.99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工业，主要围绕城乡融合、产业配套服务等功能进行布局。

（二）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

1.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

（1）总体情况

本次局部正向优化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132.00 亩，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261.50 亩。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 1.3483 万亩，有效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维护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布局更优化、生态有改善。

(2) 调入调出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调整中按照文件要求源城区调出面积不超过 132.00 亩；本次调出总面积 132.00 亩，其中水田 44.93 亩，水浇地 13.51 亩，旱地 34.46 亩，非耕地 39.10 亩。

调入地块共 261.50 亩，其中水田 52.07 亩、水浇地 139.19 亩、旱地 70.24 亩，分别位于埔前镇 227.86 亩和源西街道 33.64 亩。

2. 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1) 总体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与生态保护要求，坚持集约节约发展。方案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42.15 公顷，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42.44 公顷。局部优化后未突破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功能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更集聚。

(2) 调入情况

①位于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重点区域内的地块。本次涉及 12 个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地块，总面积 42.15 公顷。根据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源城区调入范围内现状为农用地 37.85 公顷、建设用地 4.12 公顷、未利用地 0.18 公顷，合计 42.15 公顷。经核查，现状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为 2.8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位为 1.05 公顷。

②暂无位于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重点区域外的地块。

(3) 调出情况

根据优化方案，源城区（行政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共调出地块 8 个，总面积 42.44 公顷，主要为近期不作开发建设、与其他管控线冲突以及边角零散地块等类型的地块。

(三) 规划用地用海正向优化

1.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地块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调入涉及 12 个项目，共 12 个地块，共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2.1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2.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地块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调出涉及 8 个地块，调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2.44 公顷，其中源城区（管理范围）内调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4.46 公顷、高新区（管理范围）内调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7.98 公顷。

三、三条控制线优化成效

(一)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数量不减。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规模比例为 1.00%，不超过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 1%。相比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拟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增加了 129.50 亩，增加比例 98.11%。

质量不降。相对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拟调入的永久基本

农田的水田地类增加了 7.14 亩，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增加了 132.28 亩，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增加了 172.80 亩。

布局优化。相对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拟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平均面积增加了 14.67 亩，集中连片程度提升了 2067.53%。

生态改善。相对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拟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平均坡度级别减少了 0.7，周边的沟渠、机耕路、防护等生态功能更完善。

（二）城镇开发边界

总量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16.75 平方公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均严格控制在规划目标内，确保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发展。

空间布局更集聚。剔除边角零散、近期无建设需求地块，填补边界“天窗”，边界形态更规整、空间更连片，与中心城区发展格局、重点产业片区高度契合。

功能品质更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只增不减，推动城镇空间从“规模扩张”转向“品质提升”，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5 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落地夯实空间基础。